

# 盐田区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10·29”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盐田区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10·29”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27日



# 盐田区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10·29”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29日15时40分左右，在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20栋4楼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名临时作业人员，在进行消防烟道安装时不慎从人字梯上摔下，造成头部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2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盐田区政府成立了由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海山街道办、盐田公安分局组成的盐田区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10·2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问询笔录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调查情况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工程项目概况

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20栋4楼南北面消防设施进行整改，整改于2021年10月13日开始，2021年10月25日两公司签

订了《相关方安全协议书》，2021年10月28日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向沙保物业进行了小散工程作业的备案，2021年11月1日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与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20栋4楼南北面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15号沙头角保税区20栋4楼南北面，合同金额为47万元（人民币），工程主要包括消防栓移位、修改喷淋、安装机械排烟管道、消防烟感移位、更换消防安全门等作业内容。事发时工程正在进行20栋楼北面施工（具体位置见图1所示）。



图1 施工地点位置图

##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发包单位：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08月1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14447，法定代表人：简明仁，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保税区工业区5栋、30栋、20栋、8栋等部分楼层。

2. 承包单位：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03年5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7376N，法定代表人：孟志成，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4号天展大厦一层F2.6-1C-01。2021年3月2日取得了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83478，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2021年12月31日；2019年6月24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10065，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2024年6月24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29日8时左右，根据施工需要，郭某辉（男，37岁，临时工）安排吕某龙（男，32岁，伤者，临时工）、吕某玉（男，28岁，临时工）等四人在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20栋4楼北面工作，吕某龙负责在消防烟道接口处贴胶条，吕某玉等其他3人负责安装消防烟道。下午15时

50 分左右，吕某龙看到同伴在安装管道，就登上铝质人字梯站在第三档上斜身于梯子一侧帮扶上方消防烟道，由于侧向力的作用，梯子突然向另一侧滑动，吕某龙身体重心失稳摔下，头枕部着地。施工现场见图 2、图 3 所示。



图 3 施工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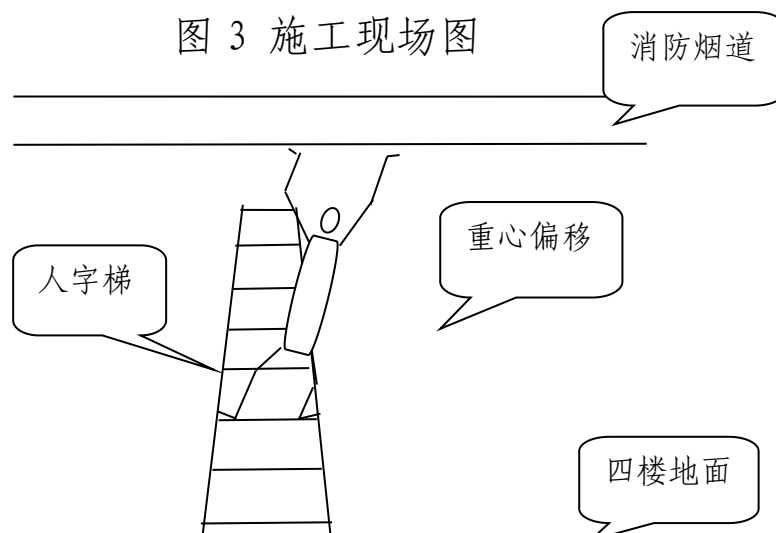


图 3 梯子作业正面示意图

## (二) 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站在旁边的吕某玉看到吕某龙摔下梯子后赶过去，看到吕某龙脑部后有血迹，神志不清躺在地上，吕某玉掐吕某龙的人中后伤者恢复了意识。15时55分左右吕某玉打电话给在同一层楼南面的郭某辉，郭某辉电话通知了韩某才（男，34岁）。16时20分左右，韩某才开车将伤者送到了盐田人民医院。

10月29日18时左右，同在4楼进行空调作业的罗某（同在四楼作业的其他施工项目人员）打电话给了郭某强（男，47岁，项目负责人），郭某强于18时30分左右电话报告了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孟某成。11月2日上午8时17分，接到区总值班室通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田公安分局、海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赶到事发地点，封锁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伤者吕某龙，男，年龄：32岁，汉族，身份证号码：450922XXXXXXXX0235，身份证住址：广西XX县XX镇XX村XX队X号，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整改工程项目临时工，未签订劳务合同，无任何从业资格证书。经医院会诊，伤者多部位脑挫裂（双侧额叶）、急性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创伤性多部位硬膜下血肿（双侧额颞）、枕骨骨折、枕部头皮血肿，目前仍在医院康复治疗中。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调查报告完成日期，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2

万元，其中医疗费约 39 万元，其它为伤者家属食宿费、交通费，以及事故处理事务性费用共约 3 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人字梯上进行消防排烟管操作时，安全意识淡薄，登高作业未戴安全帽。违反梯子相关使用要求，身体重心偏至梯子一侧作业，使梯子侧向承载发生移动，导致作业人员失稳从梯子上摔下，脑枕部着地受伤。

###### 2. 间接原因

（1）工程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混乱，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相关安全制度、要求及安全操作规程。

（2）工程承包等单位现场管理缺失，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违反梯子使用要求等违规行为，未能对施工现场实施有效管控，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3）工程发包方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不严，施工合同签订、开工管理混乱，对承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

##### （二）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 1. 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有限公司，做为工程承包单位，未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考核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缺失，未对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梯子按要求使用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 2. 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做为发包单位，安全管理滞后，施工合同签订、开工管理混乱；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安全检查，发现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 孟某成，男，45岁，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对承包的工程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现

场安全监管缺失,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管理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2. 阮某贤,男,50岁,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并实施承包商管理制度;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认真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郭某强,工程项目负责人,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 (三) 建议依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人员

1. 吕某龙,男,32岁,伤者,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临时工,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违反梯子相关要求,违反作业时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相关规定。

建议广东新恒基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吕某龙进行处理。

2. 张某敬,男,41岁,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安全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施工单位的生产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议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张某敬进行处理。

##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另行独立调查。

## 七、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事故责任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制定防范和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要求,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小散工程责任单位应严格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备案制度,针对小散工程的登高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特点制定监管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监管,及时消除发现的事故隐患。

(三) 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培养作业人员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习惯,杜绝作业过程中的坏习惯、老毛病,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保障安全生产。

(四) 加强小散工程指导。

区住建部门切实履行协调指导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督导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对小散工程开展专业技术巡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小散工程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辖区小散工程监管水平。

#### （五）加强属地安全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针对近期小散工程事故频发矛头，切实履行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职责，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工作流程；督促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以及日常安全巡查等要求；指导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要求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查处要求；组织对发现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治，坚决遏制小散工程事故频发的势头。